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010,999,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71,61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2,328,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0,473,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共需港幣12,432,000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二零零一年：建議派發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共需港幣30,446,000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

派發股份股息，須待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股息之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方可作實。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郵寄予股東。一份載有建議之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010,999	1,082,615
銷售成本		(909,523)	(903,738)
毛利		101,476	178,877
其他收益	1	29,783	48,984
其他營運收入		8,342	15,634
行政費用		(52,821)	(64,281)
其他營運費用		(18,212)	(30,168)
經營溢利	2	68,568	149,046
財務費用	3	(7,193)	(16,92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439	1,938
聯營公司		3,944	(6,010)
除稅前溢利		69,758	128,045
稅項	4	(4,414)	(14,410)
除稅後溢利		65,344	113,635
少數股東權益		(3,016)	(834)
股東應佔溢利		62,328	112,801
股息		(24,829)	(48,35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5.1	9.6
每股股息			
中期	6	1	1.5
末期(擬派)	6	1	2.5

附註：

1. 營業額和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並沒有其他重大可分部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u>1,010,999</u>	<u>1,082,61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036	11,963
利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	9,538	25,415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520	—
銀行存款	4,583	9,688
遞延應收賬款	1,918	1,91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前期費用	<u>1,188</u>	<u>—</u>
	<u>29,783</u>	<u>48,984</u>
總收益	<u>1,040,782</u>	<u>1,131,599</u>
經營溢利	<u>68,568</u>	<u>149,046</u>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香港	553,060	721,075
中國內地	<u>457,939</u>	<u>361,540</u>
	<u>1,010,999</u>	<u>1,082,615</u>
經營溢利		
香港	50,495	139,926
中國內地	<u>18,073</u>	<u>9,120</u>
	<u>68,568</u>	<u>149,046</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上市投資的利潤	103	6,583
負商譽攤銷	631	632
及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9,908	74,334
租賃固定資產	72	287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846	1,494
清除表土費用	14,033	10,321
出售貨物成本	785,384	778,444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91	16,766
需為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	163
	7,193	16,929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728	11,863
中國內地所得稅	4,783	2,576
遞延稅項	(2,693)	(708)
	3,818	13,731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558	161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38	518
	4,414	14,41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

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32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2,8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28,986,000股(二零零一年：1,176,638,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5仙)	12,397	17,910
建議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5仙)	12,432	30,446
	<u>24,829</u>	<u>48,356</u>
部份股息以現金派發，詳情如下：		
中期	10,968	8,797
末期	—	16,705
	<u>10,968</u>	<u>25,502</u>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2.5仙)。此項擬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011,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1,083,000,000元及港幣128,000,000元。雖然市場競爭加劇，惟營業額仍能維持在上年度的水平。但除稅前溢利卻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四十五。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之盈利貢獻於年內已開始顯現。當所有計劃中的中國內地項目相繼投產後，將為集團提供更多的盈利貢獻。

香港業務

香港之物業市道持續疲弱，建屋量減少，使到市場對建材之需求萎縮。幸好管理層已在多年前開始並不斷在各營運層面上致力維持高效率，低成本的運作以應付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局面。所以香港業務之業績與預期相乎，而新項目亦依計劃進行中。

本集團佔有63.5% 權益之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在安達臣道之重修合約依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根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之合約，該附屬公司已準時完成第二階段工程。本集團在惠東全資擁有的石礦場，已於年內開始運作。本集團將不斷檢討運作的成本效益，務求保持在業界中的競爭力，面對即將來臨的一切挑戰。

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低迷，故此香港之業務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為了保持集團在香港業界之領導地位及維持競爭力，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素質及控制成本，包括利用週邊地區的廉價勞動力市場以降低成本。我們在這些地區建設之生產設備經已證明能為集團增強市場的競爭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將提供大量的商機。集團將繼續在這區域內尋找機會，拓展新的市場和新產品。

中國內地業務

內地的業務在二零零二年的整體表現較去年為佳。集團在內地成立了多個新項目，成功拓展了內地市場及新的產品。現時集團之內地業務已發展至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安徽、湖州及惠東等地。

上海之業務於年內的表現令人十分鼓舞，為集團提供更多的盈利貢獻。集團在當地之預拌混凝土銷量持續上升而盈利亦有所增加。為了緊握因國家加入世貿組織及將會在上海舉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所帶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集團在年內已擴展了在當地的預拌混凝土生產設備。而在發展上游產品及拓展新產品的策略下，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已在年內投產，供應管樁予上海市場。另外，集團亦與馬鞍山鋼鐵簽訂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產礦渣，集團佔該合營企業百分之三十權益，預計在二零零三年投產。至於集團在湖州全資擁有的石礦場，預計將在短期內投產。

在北京，集團佔55% 權益之北京首嘉石業有限公司於年內已投入石礦生產，表現令人滿意。在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帶動下，當地對優質建材之需求持續上升，集團認為現時正是拓展當地預拌混凝土市場的良好時機。集團將把握這個良好機會，探討在當地拓展新的項目，在增長中的北京建材市場發展業務。透過集團在建材業務之經驗及致力為市場提供優質產品的理念，預期集團在當地的業務將有進一步的發展並為集團提供良好的盈利貢獻。

在廣州，失調的市場狀況已對業界帶來影響。雖然在這不利的環境下，但是集團佔50%權益之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於年內的表現仍然令人滿意，並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確保運作具成本效益以維持集團在當地業界中的競爭力。

集團將繼續依計劃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內地其他主要的城市。

科技投資

集團正從現有的策略投資範疇內，以審慎態度探尋新的科技投資項目。截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科技投資總額與去年相若，約為港幣116,000,000元。該等投資維持在一個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各個不同投資項目之平衡投資組合。

其他

集團已採取措施，監察評估非典型肺炎事件對集團員工及業務的影響。

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增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58,000,000元增加百分之二點六至港幣1,393,000,000元，集團總資產則達港幣1,556,000,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05,000,000元比較，增加百分之三點四。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與總資產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實質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狀況保持在充裕水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8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99,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良好及資金充裕，足夠本集團應付承約，營運資金之需求及未來將購入的資產。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存款以港幣，美元或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利用外幣掉期合約與外幣組合作風險對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庫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3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3,000,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予不同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及並無廠場機器(二零零一年：港幣111,000,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2,000,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1,000,000元)。

僱員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1,40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138,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公司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相同地集團亦參照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對陳啟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將其寶貴經驗貢獻予本集團表示歡迎。

陶德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起，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於特別情況下，可獲委任額外三年任期。

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